

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

- 97.10.22 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1.17 室秘法字第0970000053號函公布
 - 98.05.08 97 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6.17 室秘法字第0970000021號函公布
 - 99.05.12 98 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6.04 室秘法字第0990000011號函公布
 - 100.05.11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6.20 室秘法字第1000000038號函公布
 - 101.11.07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2.11 處秘法字第1010000107號函公布
 - 104.10.28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1.24 處秘法字第1040000066號函公布
 - 105.10.26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2.17 處秘法字第1060000005號函公布
 - 107.05.23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06.08 處秘法字第1070000020號函公布
 - 108.05.17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6.17 處秘法字第1080000016號函公布
 - 109.10.28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1.30 處秘法字第1090000058號函公布
- (適用112學年度前開設之課程)

- 一、為落實本校大學部課程改革，特訂定「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課程分為「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及學系「專業」課程三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院共同課程由院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學系「專業」課程由各學系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
- 三、校共通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另訂之；院共同課程相關規定由院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 四、各學系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課程結構分別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規劃，並應考量國家社會需求、產業發展趨勢、學校發展方向(使命及願景)、學系或「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教育目標、校級基本素養、學系核心能力、三化教育理念、跨領域學分學程等要項，以符合學生需求。
- 五、「課程結構」相關規定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應符合學門教育目標、校級基本素養及其他要項。
 - (二)各學系課程
 - 1.各學系所有專業必、選修課程應符合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三化教育理念等)。
 - 2.各學院學士班新生必修科目學分數(含通識課程、專業科目)及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重，以百分之八十八為上限。
 - 3.學士班新生入學各學系適用之必修科目、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如有異動，至遲應於新生入學前一學年，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入學新生相同，免再提會審議。
 - 4.前三款之必修科目、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於新生入學四年內不得異動；若因故需調整課程之開課年級、開課學期別時，開課表須經開課單位一、二

【5-37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

級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備查；若需新設科目時，應依第六點辦理後，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三)應定期全面性檢討，每四年辦理一次校外審查為原則。

(四)新進教師之聘任應依課程結構所需師資聘任。

六、「新設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

(二)新設課程應進行校外審查，每學年以五科為限。

七、「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審議，依下列流程：

(一)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學系課程：各學系課程委員會議→各學系務會議→校外審查→各學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八、校外審查委員遴選方式：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五名，經院長同意後陳送校長，校長得由推薦之五名學者專家及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中，遴選二人擔任外審委員。

九、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至遲應於每學期舉行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前四週召開會議，俾便如有課程異動時能如期提送各相關會議審議。

十、新設課程外審所需各項表件由教務處統一訂定之。

十一、課程審查所需經費由教務處於每學年統一編列預算，並依本校會計規章，辦理傳票請款、核銷作業。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